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9年02月01日

表44-3-0(106年度)綜稅列舉扣除細項戶數金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採列舉扣除 納稅單位	採列舉扣除綜合 所得總額	合計		捐贈				保險費			
					現金		非現金		不含全民健保保費		全民健保保費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第1分位	192021	101365449	711465	33652859	57893	1841318	171	7589	188982	9524970	189160	3784321
第2分位	192021	193628184	744424	39756911	82014	3478871	374	29948	190594	12619281	191193	5363505
第3分位	192020	287574540	767863	47453699	103075	4949266	536	51133	191086	15613378	191639	7375701
第4分位	192020	426356706	783021	53481391	122961	6722121	757	59199	191307	17095478	191823	10015368
第5分位	192020	1105116540	790554	81452358	142797	22580250	1361	1007181	190210	16136637	191862	19301623
合計	960102	2114041419	3797327	255797216	508740	39571826	3199	1155050	952179	70989744	955677	45840518

一、說明：（一）捐贈（現金）：包括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一般現金捐贈及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之捐贈，另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亦納入之。

（二）捐贈（非現金）：包括對政府之實物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土地捐贈及一般實物捐贈。

（三）同一戶若有兩筆以上之捐贈者，戶數計為一件（例：同戶內有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及一般現金捐贈，但戶數為一筆）。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9年02月01日

表44-3-0(106年度)綜稅列舉扣除細項戶數金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醫藥及生育費		災害損失		購屋借款利息		房屋租金支出		候選人之競選經費		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之競選經費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第1分位	187614	10121155	38	6638	75523	7200811	12081	1166005	1	50	0	0
第2分位	189394	10438818	51	6628	80776	6886363	10022	933496	1	1	0	0
第3分位	190416	11682941	62	6869	82462	6994113	8578	780030	1	65	0	0
第4分位	190969	12087313	77	13971	76772	6772895	8343	714881	3	161	0	0
第5分位	190634	13812297	138	37824	65026	7843342	8505	732957	3	43	0	0
合計	949027	58142524	366	71931	380559	35697523	47529	4327370	9	320	0	0

一、說明：（一）捐贈（現金）：包括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一般現金捐贈及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之捐贈，另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亦納入之。

（二）捐贈（非現金）：包括對政府之實物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土地捐贈及一般實物捐贈。

（三）同一戶若有兩筆以上之捐贈者，戶數計為一件（例：同戶內有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及一般現金捐贈，但戶數為一筆）。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9年02月01日

表44-3-0(106年度)綜稅列舉扣除細項戶數金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罷免案之支出	
	戶數	金額
第1分位	2	1
第2分位	5	1
第3分位	8	202
第4分位	9	4
第5分位	18	204
合計	42	412

一、說明：（一）捐贈（現金）：包括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一般現金捐贈及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之捐贈，另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亦納入之。

（二）捐贈（非現金）：包括對政府之實物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土地捐贈及一般實物捐贈。

（三）同一戶若有兩筆以上之捐贈者，戶數計為一件（例：同戶內有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及一般現金捐贈，但戶數為一筆）。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